

華語文教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原則

106年9月8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9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配合本校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之設置宗旨，充分發揮預期之獎助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獎助學金優先分配項目依序如下：(1)教學助理；(2)研究生論文發表補助；(3)配合系所重點發展工作；(4)論文研究學習；(5)赴外交換生補助；(6)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；(7)大學部獎助學金。各項經費之分配，視當年度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可用額度調整。
3. 助理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1)本系每位專任教師，應配1位論文研究學習學生，副主任各分配1位，每學期為期5個月。
 - (2)課程修課人數以最高者依序排序，得分配1位教學助理，為期5個月。
 - (3)每位教師助理人數以3人為上限。
4. 配合系務會議決議之重點發展工作及方向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1)配合系所重點發展工作，每1項目得分配1至2位助理。
 - (2)配合系所重點研究方向，每1項目得分配1至2位助理。
5. 研究生論文發表補助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1)採事後補助，一年受理兩次，每人每年限補助1次，申請期間為1月1日至31日、6月1日至30日，受理前年度7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之各項研討會之論文發表。
 - (2)國外論文發表補助金額以1萬元至2萬元為原則，國內論文發表補助金額以3,000元為原則(如搭乘高鐵請檢具票根報支)
 - (3)如發表壁報論文，以補助註冊費為原則，上限3000元。如遠距發表，以補助註冊費為原則，上限3,000元。
 - (4)會議舉辦日若為休學期間，則不予補助。
6. 赴外交換生補助分配原則：擬補助獲交換資格之本系學生，補助金額以3,000元為上限。
7. 國家科學與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，原科技部)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：擬補助獲國科會(原科技部)培育優秀博士生之本系學生，每位每學期2萬元為原則。
8. 大學部獎助學金：每學期30萬為上限。
9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，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